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塞力医疗
股票代码:603716
信息披露义务人:黄剑锋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
通讯地址:杭州市江干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2 年 7 月 2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塞力医疗")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塞力医疗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上市公司、公司、塞力医疗	指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	指	黄剑锋
赛海科技、转让方	指	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赛海科技持有的塞力医疗 5.9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黄剑锋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321102197********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 ****
通讯地址:杭州市江干区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投资需要而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本次协议转让。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继续增持塞力医疗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12,279,5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9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与赛海科技签署了《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与黄剑锋之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赛海科技持有的塞力医疗 12,279,5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塞力医疗总股本的 5.99%。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赛海科技	无限售流通股	56,860,570	27.73	44,581,070	21.74
温伟	无限售流通股	9,634,208	4.70	9,634,208	4.70
合计		66,494,778	32.43	54,215,278	26.44
黄剑锋	无限售流通股	0	0	12,279,500	5.99
合计		0	0	12,279,500	5.99

三、权益变动所涉及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黄剑锋
(二)转让股数、每股转让价格及股份转让款
1)转让股数:甲方拟转让股份数为 12,279,500 股,即总股本 5.99%股份。
2)每股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2.05】元/股,不低于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 90%。
3)股份转让款:双方同意按照前述转让股数与每股转让价格确定实际转让款,即人民币【147,967,975】元。
(三)付款安排
1)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49,388,149 元;
2)在股份交割程序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98,579,826 元;
(四)股份交割
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完成股份交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协议转让相关材料、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申请表》等相关材料,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等)。
(五)违约责任
1、股份转让完成后,如甲方因在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存在重大虚假陈述、严重违反承诺或其他重大违法情形而受到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并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全部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基于乙方为本次股份转让而支出的股份转让款、税费以及为实现权利而产生的各项损失等。乙方通过其他途径取得的塞力医疗之股票或出售后再回购之股票等其他途径获取的股票,均不在甲方责任范围。
2、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及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承诺的,或承诺与保证存在虚假不实的,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3、股份转让协议成立后 60 个工作日内,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未能全部成就的,在前述期限届满之次日起,甲乙方中的任何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互相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协议转让对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对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不会产生影响。
五、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为赛海科技,实际控制人为温伟先生。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4、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与黄剑锋之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6 日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塞力医疗
股票代码:603716
信息披露义务人: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上大路 668 号 1 幢 5 层 B 区 1086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宝山区上大路 668 号 1 幢 5 层 B 区 1086 室
一致行动人:温伟
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 1310 号
通讯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 1310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2 年 7 月 2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塞力医疗")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塞力医疗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上市公司、公司、塞力医疗	指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赛海科技	指	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受让方	指	黄剑锋
一致行动人	指	温伟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塞力医疗 5.9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赛海科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3700487665L
成立时间	1998 年 5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温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健康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上大路 668 号 1 幢 5 层 B 区 1086 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上大路 668 号 1 幢 5 层 B 区 1086 室
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温伟 / 198.19 / 66.06
	温小明 / 45.00 / 15.00
	温东 / 45.00 / 15.00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温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出生,毕业于天津医科大学医学检验专业。温伟先生一直从事医疗检验行业工作,具有丰富的医疗检验行业经验,现任公司董事长,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塞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郑州朗润、湖南捷盈、山东塞力斯等子公司执行董事,武汉市人大代表、武汉市东西湖区人大代表、武汉市工商联副主席、武汉市东西湖区工商联副主席、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医学检验产业分会第三届理事会常务理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温伟	男	董事长	中国	武汉	否
温润生	男	经理	中国	天津	否
温小明	男	董事	中国	武汉	否
温东	男	董事	中国	天津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塞力医疗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经营周转需要同受让方友好协商达成本次协议转让。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因为经营需要,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在法规允许的比例范围内减持。后续若相关事项确定,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减持若实施,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 56,860,57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7.73%;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温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9,634,20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70%;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66,494,77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2.4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44,581,07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1.7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54,215,27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6.44%。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后,赛海科技仍为塞力医疗控股股东,温伟仍为塞力医疗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与黄剑锋签署了《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与黄剑锋之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持有的塞力医疗 12,279,5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塞力医疗总股本的 5.99%。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赛海科技	无限售流通股	56,860,570	27.73	44,581,070	21.74
温伟	无限售流通股	9,634,208	4.70	9,634,208	4.70
合计		66,494,778	32.43	54,215,278	26.44
黄剑锋	无限售流通股	0	0	12,279,500	5.99
合计		0	0	12,279,500	5.99

三、权益变动所涉及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黄剑锋
(二)转让股数、每股转让价格及股份转让款
1)转让股数:甲方拟转让股份数为 12,279,500 股,即总股本 5.99%股份。
2)每股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2.05】元/股,不低于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 90%。
3)股份转让款:双方同意按照前述转让股数与每股转让价格确定实际转让款,即人民币【147,967,975】元。
(三)付款安排
1)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49,388,149 元;
2)在股份交割程序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98,579,826 元;
(四)股份交割
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完成股份交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协议转让相关材料、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申请表》等相关材料,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等)。
(五)违约责任
1、股份转让完成后,如甲方因在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存在重大虚假陈述、严重违反承诺或其他重大违法情形而受到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并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全部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基于乙方为本次股份转让而支出的股份转让款、税费以及为实现权利而产生的各项损失等。乙方通过其他途径取得的塞力医疗之股票或出售后再回购之股票等其他途径获取的股票,均不在甲方责任范围。
2、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及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承诺的,或承诺与保证存在虚假不实的,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3、股份转让协议成立后 60 个工作日内,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未能全部成就的,在前述期限届满之次日起,甲乙方中的任何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互相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赛海科技持有塞力医疗 56,860,570 股股份,其中,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28,000,000 股。除此之外,赛海科技持有的塞力医疗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入塞力医疗股票的情况,卖出塞力医疗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赛海科技	2022 年 7 月 12 日	大宗交易	12.67	2,482,900	1.21
	2022 年 7 月 13 日	大宗交易	12.02	952,200	0.46
	2022 年 7 月 14 日	大宗交易	12.07	387,100	0.19
	2022 年 7 月 15 日	大宗交易	13.51	161,000	0.08
	合计			3,983,200	1.94

除上述变动情况外,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转让协议》;
3、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温伟
一致行动人:温伟
2022 年 7 月 2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温伟
一致行动人(签章):温伟
日期:2022 年 7 月 25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武汉市
股票简称	塞力医疗	股票代码	6037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宝山区上大路 668 号 1 幢 5 层 B 区 1086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56,860,570 股 持股比例:27.7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减少 12,279,500 股 变动比例:减少 5.99% 变动后持股数量:44,581,07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21.7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温伟
一致行动人(签章):温伟
日期:2022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2-054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成立于 1981 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脱钩改制并与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合并,2011 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致同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 0014469),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以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内地事务所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致同所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致同所首席合伙人是李惠琦。截至 2021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 5000 人,其中合伙人 204 名;截至 2021 年末有 1153 名注册会计师,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3、业务规模
致同所 2021 年度业务收入 25.3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9.0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13 亿元。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30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2.88 亿元;2021 年年审挂牌公司审计收费 3,277.82 万元;致同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1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037.68 万元。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路静茹女士、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小洁女士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路静茹,注册会计师,2006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曾涛,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6 份。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张小洁,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3 年内未曾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2021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 120 万元(不含税),2020 年度审计费用为 90.00 万元(不含税)。
2022 年度,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所处行业、业务规模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的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与致同所协商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确保审计报告的质量,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质进行了事前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和能力,执业规范,在履职的过程中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及业务能力。综上,我们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如下: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素质优良的执业队伍,符合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服务的相关规定要求;本次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按市场价格洽谈确定审计报酬。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研究并提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开展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的服务业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协商确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业务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上网公告附件
1、《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2-055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增加经营范围 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7 月 25 日,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如下:
一、变更注册地址情况
为满足公司的发展需要,拟将注册地址由"北京市海淀区西杉创意园四区 5 号楼 3 层 301 室"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北环路 2 号院 4 号楼 101"。
二、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扩大公司的经营范围,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现经营范围:测绘服务;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通用航空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工程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环境保护监测;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卫星通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海洋气象服务;气象观测服务;卫星导航服务;软件开发;地震服务;生态资源监测;计算机系统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地理遥感信息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拟增加的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
经营范围增加建设工程施工,可满足公司申请"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经营范围条件,获取该资质后,公司可作为项目总体单位承接工程信息化类项目;经营范围增加地质灾害类,可满足公司申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等资质需求,有助于增强公司在地质灾害类项目中的竞争力。
三、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对应条款进行修订。主要内容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杉创意园四区 5 号楼 3 层 301 室 邮政编码:100195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北环路 2 号院 4 号楼 101 邮政编码:100094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测绘服务;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通用航空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工程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环境保护监测;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卫星通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海洋气象服务;气象观测服务;卫星导航服务;软件开发;地震服务;生态资源监测;计算机系统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地理遥感信息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测绘服务;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通用航空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工程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环境保护监测;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卫星通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海洋气象服务;气象观测服务;卫星导航服务;软件开发;地震服务;生态资源监测;计算机系统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地理遥感信息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专业设计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变更事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2-061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益园文